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4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462 号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特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森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46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明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良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 浩

2026 年 4 月 17 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537,041.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8,462,958.1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770,649.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12,229,350.51
募集资金净额	587,770,649.4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6,651,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0,589,201.68
减：手续费支出	16,852.36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33,015,767.21
加：定期存款	510,000,000.00
减：定期存款	51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截至2025年1月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676,231.60
加：本年利息收入	181,181.57
加：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收回	12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337,188.45
其中：研发中心项目	4,295,196.04
设计中心项目	3,648,605.00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393,387.41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22.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19,802.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67360000001329）。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897327）。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13010010038592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9,717,987.72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897327	22,805,480.6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45,996,334.40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合 计	—	78,519,802.7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000.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5,665.10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511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7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5,665.1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森特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受市场环境、BIM人才紧缺等客观因素影响，可转债研发中心项目 and 设计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涉及的金属屋面智能管理系统及土壤修复的相关业务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7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429.52	14,709.80	-13,562.20	52.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项目	否	8,894.00	8,894.00	8,894.00	364.86	4,583.31	-4,310.69	51.5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4,938.00	4,938.00	4,938.00	239.34	4,034.23	-903.77	81.7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96.00	16,673.06	16,673.06	-	16,673.06	-	100.00				
合计		60,000.00	58,777.06	58,777.06	1,033.72	40,000.40	-18,776.66					
<p>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 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15,665.10 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65.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